**劳动合同**

本劳动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上海史泰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一家注册地址在中国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B 南四楼的有限责任公司，与Chung Wai, Denny 先生（下称“受聘方”）于【￭】年【￭】月【￭】日在【￭】签订。

本合同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自愿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聘用**

1.1 聘用。

1.1.1 公司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聘请受聘方为首席财务官（CFO），并向金卫国报告工作。受聘方同意接受此聘用。

1.1.2 双方兹此确认，公司在本合同有效期（定义如下）内的任何时间，有权根据公司之经营需要和受聘方之工作表现，对受聘方的工作职务和职位做出公司认为必要且合适的调整。

1.2 聘用期限。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自【￭】年【￭】月【￭】日（“生效日”）开始生效，合同期限（“有效期”）为四(4)年，其中前六(6)个月为试用期。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本合同。

1.3 受聘方的义务。受聘方同意，除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受聘方必须：

1.3.1 有效地行使其职权，并尽其最大努力，以确保圆满完成公司分派之任务，并达到公司为其设定的、并可能在适当时候随时予以补充和变更的职务工作目标；以及

1.3.2 依本合同的条款、公司的规章制度和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忠诚并恪尽职守地为公司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不从事任何违反中国法律、公司规定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已谋取私利。

**第二条 工资和补助**

2.1 工资报酬。

2.1.1 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本合同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公司应于每月向受聘方支付人民币 40,000 元的基本工资报酬，一年总计人民币 480,000 元。此外，公司同意每月向受聘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住房津贴，一年总计人民币 240,000 元。

2.1.2 公司有权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受聘方的工作表现，审核并合理调整本条规定受聘方的工资报酬水平。

2.1.3 公司可将下列费用和款项从根据本合同付给受聘方的工资报酬中扣减或扣除：

2.1.3.1 司法机关在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或者其他有效的法律文书中列明，并要求公司从受聘方的工资报酬中扣除的全部费用；

2.1.3.2 根据本合同或其他协议，或者依法应由受聘方付给公司的损害赔偿；以及

2.1.3.3 根据适用之中国法律、法规或政府规定及员工手册之规定（如有），须从受聘方的工资报酬中扣除的所有其他费用和开支。

2.2 全部报酬。受聘方兹此明确同意，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本条上述各款规定之工资、年终奖金、股票期权，为受聘方依照本合同向公司提供的所有服务而应得的全部报酬和补贴以及受聘方依本合同第六、七条应当享有的补贴和补偿。

**第三条 保险、福利和休假**

3.1 保险和福利。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将酌情决定在不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提供给受聘方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方面的保险和福利待遇。

3.2 用车及司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将为受聘方提供工作用车并聘用一名司机为其服务。受聘方在此确认并同意该等用车将仅限于履行其工作职责的需要。

3.2 带薪假期。受聘方连续为公司服务的期间每满 12 个月，即有权依法享受[ ]天带薪年假。

**第四条 工作时间安排**

不定时工作制。鉴于受聘方工作性质和责任的特殊性，为完成其职务目标，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受聘方同意根据公司的安排依照不定时工作制工作。公司和受聘方兹此确认，受聘方因此而付出的劳动是由其职务所决定的，已经在公司根据本合同同意向受聘方支付报酬时全部予以考虑，并已在本合同第二条项下得到了完全补偿。受聘方兹此确认本合同第二条项下之工资报酬和收入包含了其因工作性质而可能为公司进行的额外工作的全部合理补偿，并表示不为此额外工作而另行向公司要求或收取任何加班费用。

**第五条 终止**

5.1 即刻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立即终止：

5.1.1 公司确认受聘方已经完成了约定应完成的全部工作的；

5.1.2 公司宣告破产、解散或清算的；

5.1.3 本合同第 1.2 款项下规定的有效期限届满；或者

5.1.4 受聘方死亡或退休。

5.2 公司立即解除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5.2.1 受聘方因在试用期内被公司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或工作标准；

5.2.2 受聘方对公司实施任何竞争、欺诈、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定义如下）或任何其它不诚实行为，且不管此等行为是否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5.2.3 受聘方故意或严重违反公司制定的劳动规章或工作纪律；

5.2.4 受聘方因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5.2.5 受聘方之行为严重违反中国的法律或法规；

5.2.6 受聘方之行为违反本合同第 1.3 款、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之义务；

5.2.7 受聘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公司提供的个人资料或相关证明是虚假的或隐瞒其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情况，致使无法达到公司的要求的；或

5.2.8 受聘方向公司隐瞒其与原单位尚未解除劳动关系或尚有其他未了结事宜的，按原单位劳动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不能在公司工作的。

5.3 提前90日书面通知解除。

在不违反本合同第 5.1 和 5.2 款之规定的情况下，受聘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但须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受聘方：

5.3.1 受聘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法定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或不能从事公司根据届时公司之实际情况和要求为其另行安排的工作；

5.3.2 受聘方不能依公司的要求胜任其工作，且经过公司的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无法胜任其工作；

5.3.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情况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且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或

5.3.4 公司合理认为受聘方已经或可能无法或不适宜继续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任何其他情形

5.4 受聘方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不违反本合同第 5.5 款规定的情况下，受聘方可提出辞职并解除本合同，但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公司。

5.5 终止的效力。

5.5.1 本合同在有效期届满、终止或被解除时，本合同第 5.5 款、第六条和第七条仍然有效。

5.5.2 受聘方应在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之前，向公司移交或归还所有由其使用或保存的属于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

5.5.2.1 公司依本合同为受聘方提供的与聘用有关的所有设备、装置和工具；

35.5.2.2 受聘方负责保管、使用或在其控制范围内的所有有关公司的会计、财务、管理、经营或产品的文件、档案和文件、档案的任何复印件；

5.5.2.3 公司的供应商、客户以及其它联系单位和个人的名单和/或资料；以及

5.5.2.4 公司提供的电脑设备、软件、磁盘、硬盘、光盘和其他办公用具。

5.5.3 本合同依照其条款而终止或解除时，受聘方须妥善完成其负责的有关公司事务之交接工作，确保其所负责的工作在其离开公司后仍能得以顺利进行，且不因此而受到任何阻碍或损害。若受聘方违反上述约定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则受聘方须对由此给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6.1 商业秘密。受聘方兹此承认，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拥有和/或控制了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带来经济利益并具有实用价值的商业秘密；并且公司采取了适当措施保护该等商业秘密 (下称“商业秘密”)。受聘方因其在公司的职位，能够获得和了解商业秘密。该等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情报和资料：

6.1.1 财务资料、会计资料；

6.1.2 客户、供应商、销售代理和经销商的名单；

6.1.3 配方、工艺流程、图纸和设计；

6.1.4 专有技术和专利技术及其有关资料，不管该专有技术和专利技术是否已获得专利注册；

6.1.5 供应、营销、研究和开发情报和计划；

6.1.6 电脑软件设计和应用程序；以及

6.1.7 公司的会议、决议和内部事务的记录。

6.2 保密。 受聘方兹此同意并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有效期届满或无论因何原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受聘方不得为个人的目的和利益而使用商业秘密，并且在未经公司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其他公司或个人、组织或实体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目的披露该等商业秘密。受聘方承认公司对此商业秘密拥有绝对的所有权，受聘方不对此商业秘密的所有权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并且除非以公司的名义或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或以任何其他个人或公司的名义在世界任何地方就商业秘密进行任何所有者权利的注册或登记。

6.3 赔偿责任。 受聘方承认，受聘方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为公司同意依本合同之规定聘用受聘方的明示条件，并且受聘方违反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之行为，均会给公司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受聘方因此同意，公司有权对受聘方任何违反本合同第六条项下规定之义务的行为提起仲裁或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行动，并且公司无需证明其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即可向相关仲裁机构和法院申请禁止性和补偿性损害赔偿的裁决或判决。受聘方同意，在公司能够证明受聘方有违反本条规定之义务的行为的情况下，受聘方放弃要求公司证明其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任何权利。

6.4 知识产权。受聘方同意在依本合同受公司聘用过程中，其本人或与他人共同对公司的财务、会计软件、生产设备、工艺流程、设计或产品所作出的任何改进和与之有关的软件作品、发明和研究的技术、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原料供应、产品销售、开拓市场所作的设想和方案，都应视其为职务作品、发明、发现和成果，并属于公司的专有财产。受聘方同意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包括签署各种文件），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将前述职务作品、发明、发现和成果归属到公司名下，以公司的名义进行注册、登记，使公司取得相应知识产权，且受聘方不得依此向公司索求任何费用或补偿。

**第7条 不竞争**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受聘方应当只为公司工作，并且受聘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形成劳动或服务关系或未经公司授权而从事任何商业经营活动。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以及有效期届满后六个月后，受聘方不得，无论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或参加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实体组织且在前述实体组织中担任董事、执行人员或行政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实体组织有任何关联、联合的联系。

**第八条 税务**

就公司依照本合同规定应向受聘方支付的年薪和奖金（如有）等工资报酬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受聘方承担。公司将从向受聘方支付的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其他**

9.1 文字与文本。本合同以中英文书写，当中、英文本内容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内容为准。每种文字文本的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所有文本应视为同一原始文件，经公司和受聘方签字后在前述生效日生效。

9.2 签约能力。受聘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受聘方可以合法地签署本合同并受本合同拘束。受聘方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职责没有而且将来也不会违反对受聘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聘用合同或协议，也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公司、组织或机构的规定。

9.3 有效性。本合同任何条款若与中国有关法律或法规规定不符时，以中国法律和法规为准。

9.4 可分割性。在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因与中国法律冲突或依中国法律成为无效或不合法时，这些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存续和有效性。

9.5 合同的修改。对于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订、修改或补充，须经公司和受聘方双方书面同意并签字方为有效。

9.6 转让。受聘方不得转让其于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享有的有关权利。

9.7 整体性。本合同载明了合同双方就有关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内容，取代双方此前达成或签署的此前所有有关合同和谅解。

9.8 继承者。本合同中项下的“公司”均包括公司的继受者。

9.9 适用法律。 本合同之解释和履行，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

9.10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公司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双方兹此签字如下：

上海史泰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职务：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聘方:（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日期：